

#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马师〔2020〕63号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师专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处室，各系部：

《马鞍山师专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马鞍山师专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使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引导全校专业技术人员把个人发展与学校工作开展、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统一起来，根据省教育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全面评价、注重实绩。
- (二)民主公开、客观公正。
- (三)分类排序、择优推荐。

## 二、高校教师系列推荐条件

(一)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讲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1项并符合《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相关规定：

(1)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不少于3年且学生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带班学生年均不少于40人。

(2)担任系部教学秘书、行政秘书满1年。

(3)年均教学工作量（含实习、毕业设计、就业指导）达到720学时。

(4)从事专职党政管理工作满1年或兼职党政管理工作满

2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 1 项并符合《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 号)相关规定：

(1) 承担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不少于 3 年且年度学生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带班学生年均不少于 40 人。

(2) 担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等基层党政管理不少于 2 年且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担任系部教学秘书、行政秘书满 1 年。

(4) 年均教学(含实习、毕业设计、就业指导)工作量达到 612 学时。

(5) 从事专职党政管理工作满 2 年或兼职党政管理工作满 3 年。

(6)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年。

**3. 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 1 项并符合《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 号)相关规定：

(1) 担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等基层党政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且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年均教学工作量(含实习、毕业设计、就业指导)达到 540 学时。

(3) 从事专职党政管理工作满 2 年或兼职党政管理工作满 3 年。

(4)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

(二) 申报者在符合《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不经校内评审直接推荐至评委会。

1. 获得国家级教学奖、省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奖励、省级以上社科成果一等奖(均为第一完成人);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4. 主持建设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以第一指导人身份指导学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训练队;以第一指导人身份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一等奖(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6. 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2. 近三年内无故有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情况的;

3. 有《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规定不得推荐晋升情形的。

4. 存在其他按規定不得推荐晋升情形的。

### 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推荐条件

(一) 非专职教学岗位人员。

(二) 现从事工作岗位与申报职称系列一致且连续满 5 年。

### 四、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 各教学单位成立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审核。

(三)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四)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选。

1. 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由校内和其他兄弟高校相应学科正高级职称教师、校内部分具有丰富职称评审工作经验的副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专家库规模设定在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规定人数的 2 至 3 倍左右，专家库人员构成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动态增减调整。

2.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

3. 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在专家库中抽取组建，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占上年度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推荐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推荐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三次。专家委

员会成员由组织人事处在监察审计处监督下根据当年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分布情况随机抽取，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抽取时间不早于评审前三日。

## 五、工作程序及要求

评审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基层审核、评审推荐的办法。

### (一)个人申报

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自评，符合申报条件者，向本单位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 (二)基层审核推荐

### (三)学校审核

学校专项工作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集中与各单位进行沟通。审核结果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

### (四)评审推荐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结合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等情况，经广泛讨论后，对参评人员进行评议，民主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推荐工作实行票决制。

校党委审批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推荐审批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

## (五)评审推荐程序

评审推荐按职称级别从高到低逐级进行。

1.学习文件。在专家委员会主任召集下，学习申报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2.审阅材料。**实行主辅审制度，每份材料至少要由2名以上专家审阅。重点评审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教学与科研业绩和成果。

**3.听取汇报。**材料审阅完毕后，由主审专家向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情况逐一进行汇报介绍，辅审专家适当补充。

**4.审阅申报人简表。**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汇报的同时逐一浏览申报人的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5.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以相应级别职称当年同意使用的职数为限从高到低排序且赞成票达到专家委员会实到人数的1/2(不含1/2)为通过。当最后1名推荐名额存在票数相同且达到规定赞成票比例的情况下，对获得相同票数的申报人员单独组织二次投票，以绝对赞成票数最高且达到规定赞成票比例者为通过。二次投票依然无法确定通过者情况下不再继续组织投票。

六、经研究同意由学校独立完成职称评审的情况下，不經专家委员会推荐，直接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办法第二条推荐条件转为评审条件。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评审工作方案制定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其他

1.未经学校同意自行申报并取得的以考代评职称资格不予认可。

2.在取得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师中级以上证书

后经学校同意获取的以考代评职称，在专业一致的前提下经研究同意，可校内参照同级教师系列职称兑现待遇，参照待遇兑现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申报高校实验系列职称按皖教人〔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中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1至3项实行2年过渡期，2020年申报者均不做要求，2021年申报者涉及相关工作经历年限的条件减半计算。

5.自本办法执行后，不再委托校学术委员会代为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6.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